
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
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-內容表

單位別	實習內容	總收人數
 合規劃處	一、車站規劃實務 二、工程及營運規劃實務 三、用地規劃及取得實務 四、捷運路線規劃 五、綜合及專案討論	4 位
土木建築設計處	一、軌道工程 二、車站建築設計 三、車站及隧道結構設計 四、車站水環設計	4 位
機電系統設計處	一、電聯車及機廠維修工程 二、捷運號誌系統工程 三、捷運供電系統工程 四、捷運通訊系統工程 五、捷運機電系統保證	4 位
工務管理處	一、土建工程施工管理 二、機電工程施工管理 三、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稽查實務 四、捷運建設計畫管理	4 位
聯合開發處	一、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財務試算作業 二、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徵求投資人作業 三、開發大樓投資契約管理作業 四、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 五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統一經營管理作業 六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	4 位
技術發展處	一、捷運建設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二、捷運建設資訊管理應用實務 三、捷運建設工程管理資訊化應用實務 四、捷運建設資訊設備管理應用實務 五、捷運建設工程紀實視覺設計實務	4 位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表

單位別	專業背景需求
綜合規劃處	交通運輸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運輸工程、土木、都市計畫、環境工程、建築、測量
土木建築設計處	土木、軌道、結構、大地、建築、營建管理工程
機電系統設計處	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(通訊)、光電、自動控制、機電工程管理、系統保證
工務管理處	土木、營建管理工程
聯合開發處	土木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土地管理、不動產
技術發展處	資訊相關科系或營建管理相關科系，對資訊技術應用有興趣並修畢程式語言課程的同學。

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所屬學校		系 別		年級	升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照片 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 識別證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
住家電話		手 機			
E-mail					
聯絡(戶籍)住址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與自己關係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簡歷					
專長					
自傳					
實習志願單位 (請依志願序填寫)	志願 1			志願 2	
	綜規處、土建處、機設處、工管處、開發處、技術處				
實習起迄 (捷運局填寫)	實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4 日 ~ 111 年 8 月 26 日				
COVID-19 疫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施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1 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2 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3 劑				

附件 4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一、實習學生：係指於暑假期間至本局實習之大專生。

(一) 病假

1.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需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2.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，應先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准假後方能離開。
3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
(二) 事假

1.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需於上班時間前，先以電話報告導師或副導師，再於事後補請事假。
2. 一般事假需於前1日前向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3.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
(三) 喪假

1. 需有家長證明或訃聞。
2. 可請假時數依學校規定，如學校無規定則以勞基法規定之時數為主。
3. 勞基法規定如下
  - (1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
  - (2)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配偶之祖父母給予喪假三日。
4. 是否需補課，請各實習單位自行決定。

(四) 公假

參加學校活動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，但需事前出具活動公文請假，取得實習單位本局導師或副導師同意。

(五) 特別假

如颱風假，本局所在地區或實習學生住家地區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實習學生亦於當日停班。

(六) 曠班

1. 未辦理請假即為曠班。
2. 曠班時數以半天4小時，1天8小時計。

二、其他相關務項

- (一) 本局實習學生採簽到退方式記錄出勤狀況，請確實簽到退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本局會將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併簽到退紀錄送交實習學生所屬學校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所屬學校		系 別		年級	升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照 片 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 識別證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
住家電話		手 機			
E-mail					
聯絡(戶籍)住址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與自己關係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簡歷					
專長					
自傳					
實習志願單位 (請依志願序填寫)	志願		志願		
	1		2		綜規處、土建處、機設處、工管處、開發處、技術處
實習起迄 (捷運局填寫)	實習日期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。				
COVID-19 疫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施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1 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2 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施打 3 劑				